

不知对方身份证号，就打不了官司？

法院立案登记制实施后又见“立案难”，亟待打通“信息壁垒”保障公民诉权

“刘向楚式困境”，折射了基层司法痛点：

一是民事立案的制度设计还存在缺陷，导致立案登记制带来的“司法便民效应”打了折扣

二是一些基层部门犯了教条主义错误，适用法律比较僵化，没能真正急群众之所急

本报记者刘良恒、李丽静

在通过网银给员工发工资时，长沙一个小微企业主不慎将5000多元钱转到了他人账户，银行几次协调归还无果。

这个小微企业主原本以为，通过打官司可以讨回自己的钱，但跑了好几趟法院，却连案都没立成。原因其实很简单，她没有对方身份证号码，法院工作人员说无法立案。

“这种情况并不少见。”长沙一家知名律师事务所律师说，立案登记制实施以后，此前群众反映强烈的“立案难”得到大大缓解。但不容忽视的，由于不能提供被告身份证号码，一些希望打官司维权的群众还是求告无门、无处维权。

转错账，跑了几趟法院立不了案

今年51岁的刘向楚，在长沙经营一家主营中式服饰研发、生产、销售的小微企业。企业规模不大，雇有员工20多人。她告诉记者，这两年生意不好做，销售情况大不如以前。

去年8月10日，刘向楚通过自己的民生银行网银账户给员工发工资。

“我本应支付给员工邹某某工资5260元，但操作失误，将钱打入了一个名叫邹垠慧的人账户中。”刘向楚回忆说，以前与邹垠慧有过业务往来，

所以保存了她的银行账号，但公司所有人都不记得她的联系方式，也不知其住址。

记者在一份民生银行出具的“支付业务回单(付款)”上看到，刘向楚确实于去年8月10日通过网银向邹垠慧账户转账5260元。

邹某某在一份手写证明材料中表示，公司负责人刘向楚去年8月确实应给她支付5260元工资。

“事发后，我马上与邹垠慧账户所在的招商银行联系，客服很认真地与对方联系上了，在电话中向她说明情况，还发了短信，但此人一直以各种原因推脱，不配合退款。银行也拿她没办法，建议我们报案或者起诉。”刘向楚说。

通过招商银行客服协调无果后，刘向楚先去了长沙市公安局某区分局某派出所报案。接待民警告诉她，这件事不归警方管，是她自己转错了账，对方也并没有诈骗行为。这是一起民事纠纷，警方没有管辖权限，建议她去找法院。

随后，刘向楚又来到企业注册地所在的长沙市某区法院，希望通过起诉对方要回自己的钱。

“工作人员说这种情况可以打官司，但立案需要提供被告的身份证号，我只有对方的姓名和银行账号，跑了好几次都没能成功立案，其中有一次还托人跟院长打了招呼。”刘向楚说。

记者近日与刘向楚来到上述长沙市某区法院。在立案大厅，一位窗口工作人员耐心地听完她介绍完情况，直接回复说，“不能提供对方身份证号码，相当于没有明确的被告人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我们法院真的无法立案。”

“事发至今，已经差不多快1年时间，我咨询了无数人，跑了好几趟法院，搞得心力交瘁了。”刘向楚说。

差点就被逼着找关系“走后门”

第一次跑法院时，一位窗口工作人员向刘向楚建议，可以委托律师去湖南省公民信息管理局申请查询对方身份信息。

但没想到的是，这条路也根本走不通。刘向楚委托的律师告诉她，根据湖南省公民信息管理局相关规定，仅凭她提供的对方姓名和银行账号，是

不符合查询条件的。

近日，记者与刘向楚的合伙人陈军来到湖南省公民信息管理局。查询大厅的一位窗口工作人员指着一本《律师查询人口信息管理工作规定(试行)》说，查询人口信息，必须且只能由律师申请，还要提供被查询人的“姓名+身份证号码”或者“姓名+出生年月日”，不支持模糊查询。

“跟律师反馈的情况一模一样。就是因为不知道对方身份证号码，才需要查询。但查询对方个人信息，却先要提供对方身份证号码或出生年月日，这就陷入了一个死循环。”陈军说。

“在派出所和法院，个别工作人员还开玩笑地说，让我自己或律师私下找关系，弄到对方的身份证号码。”刘向楚说，“不是没有想过这条路，但钱并不多，而且那么做也是违法的，我不想触碰法律红线，所以迟迟没行动。”

实际上，刘向楚已私下找过关系。她私下托一个在政法系统工作的朋友查过“邹垠慧”，但电脑系统显示有40多个名叫“邹垠慧”的人，这位政法系统内部人士没敢将他们的信息透露给刘向楚。

“同名同姓的人太多了，查询是会留痕的，况且私下查询也不合法，我这个朋友也怕出事儿。”刘向楚说。

今年6月25日，在招商银行客服一再敦促下，邹垠慧主动给刘向楚打了一个电话，“她说还要再去核一下”。

截至目前，刘向楚仍没有拿回这笔钱。在短信往来中，刘向楚对邹垠慧好话说尽，但对方一直说“搞不清情况”“不晓得你是不是诈骗”，最后丢了句“你去法院起诉吧”。

一些受访律师认为，这个案子其实并不复杂，刘向楚转错账，对方明显不当得利。只要法院判了，即使对方不主动归还，刘向楚也可以申请强制执行，要回钱并不难。

“银行跟对方沟通协调了好几次，但是对方就是不听劝。另外，没有司法机关介入，银行肯定不会告诉我对方的身份证号码，这是最起码的商业规则。”刘向楚说。

一些法律界人士还指出，如果不经过法定程序，不管是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，还是个人，都无权将公民信息透露给他人。所谓“找关系”，肯定是

违反相关法律的。

湖南一位不愿具名的律师透露，在代理一些民事案件时，有时当事人无法提供对方身份证号码，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，只能走非正规途径，私下找人查对方身份信息。

“从表面来看，警方、法院和公民信息管理部门都没错，他们都按法律法规办事，但这个尴尬结果让群众其实挺无奈的。明明可以诉诸法律途径维权，最后群众却很可能被逼着只能搞私力救济。”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倪洪涛认为。

一些法律界人士还表示，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，以及互联网应用的普及，陌生人之间的民事纠纷将会越来越多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让原告提供被告身份证号码，显然难度极大。

打通“信息壁垒”，保障公民诉权

就刘向楚的遭遇，记者采访了长沙一县级法院研究室主任，对方告诉记者，在民事诉讼中，如果原告提供不了被告身份证号码，法院立案系统就无法录入，出不了案号。

“民诉法第119条规定，原告起诉时，必须有明确的被告。按照我的理解，这个规定应该包含了防止个人滥用诉权的考量。但在民事诉讼的司法实践中，这个规定就具体化为，法院立案时，需要原告提供被告的身份证号码。”倪洪涛说。

遗憾的是，这极易导致“刘向楚式困境”：由于无法提供被告身份证号码，法院无法立案，想打的官司根本打不了。

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曾文分析，实际上，刘向楚有邹垠慧的姓名和银行账号，理论上来说就可以锁定唯一的人，具有可识别性，一个银行账户就对应着一个人。从这个意义来说，在这起民事纠纷中，应该是有“明确的被告”的。

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健告诉记者，刘向楚的遭遇并不少见。在一些民商事纠纷中，经常出现当事人不掌握对方身份证号码导致无法立案的情况，最后要么官司打不成，或者

高额收息暴力催收：“714高炮”未绝，“宜人贷”又来

提供明令禁止的“砍头贷”“校园贷”收高额“砍头息”，扰乱金融秩序带来金融风险

许多非法网贷平台已成为民间高利贷的“变种”，披着互联网金融的外衣挑战法律红线。目前全国仍然在开展违法违规业务的网贷机构存量较大，保守估计有800余家。网贷行业野蛮生长背后存在的监管漏洞值得警惕

除“714高炮”，有的平台还开发出了“55超级高炮”，即借款1000元，到手500元，5天后还1200元

本报记者

“不上征信，无视黑白，百分百下款”“仅需身份证，极速到账，日息0.01%”……时下，各种网贷广告花样百出。

但《新华每日电讯》记者调查发现，一些大肆打广告的网贷平台的真身，其实是“714高炮”(即借款期限为7天、14天的高利息网络贷款，一般包含高额的“砍头息”及“逾期费用”)。它们明目张胆地提供明令禁止的“砍头贷”“校园贷”，甚至行业头部上市公司也搞阴阳合同，收高额“砍头息”，实施暴力催收，盗取公民隐私，侵害公民名誉乃至危及人身安全。

专家指出，不少非法网贷平台违规放贷，扰乱互联网金融市场，加剧金融风险，已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负面因素，亟须相关部门高度重视，加大打击、监管力度，维护互联网金融市场安全、健康、规范发展。

“714高炮”猖獗，非法催收“呼死你”

根据一些社交软件推送的广告，《新华每日电讯》记者下载了“水象分期”“乐分期”“秒借贷”3款网贷APP。

注册登录后，按步骤提交了个人身份证、人脸识别、工作地址、家庭地址和通讯录，3款APP分别给出了3200元、2600元、2000元的额度，借款期限分别为28天、14天、7天。记者点击确认借款订单之后才发现，“水象分期”和“乐分期”都扣除了800元，实际到账分别为2400元、1800元；“秒借贷”扣除了600元，实际到账1400元。以上3个网贷平台，就是典型的“714高炮”。

记者调查了解到，3月15日央视曝光“714高炮”之后，大量违规网贷平台依然猖獗。有的平台开发出了“55超级高炮”，即借款1000元，到手500元，5天后还要还1200元。

在一款名为“融泽财富”网贷APP中，记者



“网骗” 新华社发 徐彦作

下载测试了“久贷钱包”“红鲤鱼”“随心花”等十多个借款“口子”，发现大部分“口子”都属于“55超级高炮”，尽管有的“口子”把还款期限延长至30天，但设定了每5天还一笔款，利息均超过法定的36%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大多数“714高炮”APP并不能在苹果或安卓应用商店搜索、下载，需通过特定链接下载。这些网贷平台多通过手机短信发送链接，一旦用户的手机号注册其中某家平台，将有大量平台大肆进行短信轰炸。而且这些APP为躲避监管，会不定期更换名称和页面。以“水象分期”为例，目前该APP在苹果和安卓应用商店已下架，但在一些社交软件上仍能搜到现金贷广告和下载地址。

业内人士告诉《新华每日电讯》记者，目前全国“714高炮”平台存量大概有上千家，即使整个行业坏账率居高不下，也有暴利可图。平台会在借款人还不上利息的时候，引导他们去下一家关联公司再贷款偿还利息。理论上讲，只要风险把控得当，“转单平账”以贷还贷”可以无限循环。

“714高炮”不绝的同时，无资质电商平台发放“校园贷”同样值得警惕。

今年2月，云南师范大学历史学专业大四学生高建军(化名)无意中点击了手机短信中的一条广告链接，下载了一款名为“小象优品”APP。在借款界面上传个人信息后，高建军获得21000元额度，系统自动设定3月还款期限，总还款金额为25400元。

高建军告诉《新华每日电讯》记者，他还了2期之后，因生活困难没钱还债，出现逾期，小象优品每天给他打五六个电话催债。高建军向客服索要合同，要求依法调整利息，客服称“没合同”。

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》的通知》中“一律暂停网贷机构开展在校大学生网贷业务”要求不符。

记者搜索天眼查发现，“小象优品”隶属北京源石云科技有限公司，是一家网购平台。其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与服务、软件开发和设计、发布广告等内容，并没有发放小额贷款资质。

随着“714高炮”“校园贷”横行，非法催收更是时有发生。去年5月，云南昆明市市民李勇(化名)通过“恒易贷”APP、“云钱袋”APP分别借款70000元和50000元，都是分24期还款，还款总额分别高达120000余元和90000余元。今年5月，李勇因做生意失败，资金链断裂，未能按时还款。令李勇没想到的是，两家机构都通过外包催收公司向他催债，每天有数十个催收电话轮番骚扰、辱骂他，并多次拨打他的通讯录联系人电话，还冒充“公检法”机关伪造法律文书进行威胁、恐吓。李勇不堪忍受，最终向亲戚朋友借钱才偿还了债务。

像李勇的遭遇一样，近年来，网贷机构通过暴力或软暴力手段催收现象日益猖獗，不仅给借款人造成身心困扰，还危害社会稳定。业内人士表示，“呼死你”电话、短信轰炸是低成本的催收方式，网贷机构多委托第三方催收机构实施非法催收，出事了都会把责任推给催收人员。

海外上市公司变相收“砍头息”

来自“21CN聚投诉”平台的投诉案件显示：2017年12月22日，孙悦(化名)通过“宜人贷”APP借款80000元，分36期偿还。她在“宜人贷”APP上提交个人身份证、通讯录、工作地址、银行卡等信息后，就收到了80000元。

可是，事后她才从“宜人贷”官网上看到借款合同，合同显示本金103896.10元，多出的

当事人和律师在法律途径之外想别的办法。

部分法律界人士认为，刘向楚的遭遇折射了一些基层司法痛点：一是民事立案的制度设计还存在缺陷，导致立案登记制带来的“司法便民效应”打了折扣；二是一些基层部门犯了教条主义错误，适用法律比较僵化，没能真正急群众之所急。

实际上，这个问题在其他省市也引发了司法界关注，一些基层法院还从实际出发，针对性地推出了解决举措。

“原告需多次到户政部门查询相关信息，在法院与公安机关来回奔波。这波信息壁垒不仅增加当事人诉累，加大法官工作量，同时也带来了廉政风险。”河南洛宁县法院院长李海雅说。

据不完全统计，2017年以来，洛宁县法院已受理的5881起案件中，有2116起案件因原告无法提供被告(自然人)准确身份信息而影响立案，占全部案件的36.1%。

针对这一问题，洛宁县法院经多方协调，同当地公安部门对接，于今年6月建立了被告(自然人)信息“点对点即时查询”机制。

具体来说就是，法院建立专线，与公安户政大厅对接。当事人到法院立案，需查询被告身份信息，法院工作人员通过专线发送查询请求，公安户政大厅反馈查询结果。

6月中旬，外地农民工张某为追讨工资，到洛宁县法院提起诉讼，却无法准确提供被告王某的身份信息。

洛宁县法院立案大厅工作人员当即启动查询机制，快速锁定被告信息，经张某辨认无误后，即时立案，并采取保全措施，冻结王某资金账户，为张某兑现胜诉权益提供了司法保障。

此外，还有北京律师界人士表示，在少数地区，民事诉讼案件的原告如果不能提供被告身份证号码，但是能提供被告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，法院也能受理相关诉讼。

部分法律界人士建议，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立案“信息壁垒”，有关部门应该加强调研，找准症结“痛点”，完善相关顶层设计，在确保诉权不被滥用的基础上，充分保障公民诉权。(刘向楚、邹垠慧、陈军为化名)

解决率10.4%。“阴阳合同”“高利贷”“暴力催收”是用户投诉最多的三大问题。在网络上还有关于“宜人贷”实施暴力催收导致被害人自杀、死亡、精神失常的举报。

天眼查显示，“宜人贷”隶属恒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北京)有限公司，2015年12月18日在美国纽交所上市，是“中国互联网金融海外上市第一股”。

金融监管“信息孤岛”问题待解

统计数据显示，截至2018年底，网贷行业总体成交量为1.7万亿元。2017年6月以来，我国发现违规催收频次1000余万次，施害人79万，受害人92万。

专家认为，2019年是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承上启下的一年，非法网贷风险较高，要重点加大打击力度。许多非法网贷平台已成为民间高利贷的“变种”，披着互联网金融的外衣挑战法律红线。目前全国仍然在开展违法违规业务的网贷机构存量较大，保守估计有800余家。网贷行业野蛮生长背后存在的监管漏洞值得警惕。

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副院长董希淼说，目前部分互联网金融公司现金贷利率畸高且不透明，在隐性突破法律红线的同时，设置种种陷阱，加重借款人负担，由于贷款客户普遍缺乏辨识能力，容易陷入“套路”，事后维权成本很高。

专家认为，网贷平台作为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的补充存在其社会价值，在一定程度上承载起投资者对财富管理的需求，也降低了社会融资成本，但由于政策法规不完善，监管管理不严格，导致大量非法网贷平台成为不法企业和个人攫取高额收益的工具，损害借款人和出借人的合法权益。

网贷应该在规范化和制度化的框架内有序发展。专家建议，相关部门要从制度上防范和堵住监管漏洞，加快推进合法合规网贷机构的备案进程，坚决清退、关停没有资质的网贷机构。同时要严打非法网贷机构借助黑恶势力实施暴力催债，加大对虚假网贷广告的查封力度。

中央财经大学互联网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欧阳日辉认为，我国监管层对互联网金融监管在技术建设方面明显滞后，突出表现为没有形成有效的金融风险监测、评价、预警和防范体系，缺乏一整套系统性的统计调查、风险预警、处置、缓冲、补救机制。

“互联网金融市场规范发展亟须加快监管科技发展。”欧阳日辉说，通过数字技术建立数字化监管系统，建立互联网金融风险监测和预警的三级模型体系：平台自控监测体系、行业协会监测体系、监管机构监测体系，从而改变目前“人工报数”和“运动式”的被动监管、事后监管局面，实现实时监管、行为监管和功能监管。同时，要做好平台的信息披露以及平台与监管层的信息共享工作，整合信息资源，解决互联网金融监管存在的“信息孤岛”问题。